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015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且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其实际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资金使用规范,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被证券交易所问询的情形,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情况良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5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与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014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回报”及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4年1月30日,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024,537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2,179,363,032股的比例为0.55%,回购金额的最高价为38.12元/股,最低价格为23.8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69,664,009.8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4年1月,公司回购股份12,024,537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2,179,363,032股的比例为0.55%,回购金额的最高价为38.12元/股,最低价格为23.8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69,664,009.8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月30日,公司回购股份12,024,537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2,179,363,032股的比例为0.55%,回购金额的最高价为38.12元/股,最低价格为23.8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69,664,009.8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月30日,公司回购股份12,024,537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2,179,363,032股的比例为0.55%,回购金额的最高价为38.12元/股,最低价格为23.8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69,664,009.8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024,537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2,179,363,032股的比例为0.55%,回购金额的最高价为38.12元/股,最低价格为23.8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69,664,009.8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4年1月,公司回购股份12,024,537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2,179,363,032股的比例为0.55%,回购金额的最高价为38.12元/股,最低价格为23.8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69,664,009.8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月30日,公司回购股份12,024,537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2,179,363,032股的比例为0.55%,回购金额的最高价为38.12元/股,最低价格为23.8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69,664,009.8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月30日,公司回购股份12,024,537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2,179,363,032股的比例为0.55%,回购金额的最高价为38.12元/股,最低价格为23.8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69,664,009.8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月30日,公司回购股份12,024,537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2,179,363,032股的比例为0.55%,回购金额的最高价为38.12元/股,最低价格为23.8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69,664,009.8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因实施2023年度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65元/股(含)调整为64.5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69,664,009.8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024,537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2,179,363,032股的比例为0.55%,回购金额的最高价为38.12元/股,最低价格为23.8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69,664,009.8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024,537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2,179,363,032股的比例为0.55%,回购金额的最高价为38.12元/股,最低价格为23.8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69,664,009.8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024,537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2,179,363,032股的比例为0.55%,回购金额的最高价为38.12元/股,最低价格为23.8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69,664,009.8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024,537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2,179,363,032股的比例为0.55%,回购金额的最高价为38.12元/股,最低价格为23.8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69,664,009.8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4-008

上海华培动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积极落实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力争尽快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意义。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落实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积极调配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努力保障募投项目的效益释放,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二)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项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安全。

(三)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运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理优势,进一步优化运营和管理,加强成本管控,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在严控各项费用的基础上,科学平衡业务拓展与成本费用控制的关系,提高费用使用的有效性和合理性,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成本。

(四)持续加强公司治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加强公司治理,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各项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五)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同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定及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配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积极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障。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回报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醒。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压力传感器产能扩充项目	14,114.57	12,400.00
2	燃料电池传感器产能扩充项目	3,083.96	2,600.00
3	MEMS压力传感器芯片及模组产业化项目	2,478.05	1,6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200.00	6,200.00
合计		25,876.58	22,600.00

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认购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配股融资、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数量及使用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360.00万元(含本数),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规定;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压力传感器产能扩充项目	14,114.57	12,400.00
2	燃料电池传感器产能扩充项目	3,083.96	2,600.00
3	MEMS压力传感器芯片及模组产业化项目	2,478.05	1,6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200.00	6,200.00
合计		25,876.58	22,36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执行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有效期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编制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华培动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有效期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360.00万元(含本数),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规定;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一)主要风险和前提条件

为分析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以下假设,以下假设均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本次发行于2024年3月完成,该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公司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或承诺。最终发行时间以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文件并完成实际发行为准。

4.在预测公司总息税前利润时,以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息338,533,715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未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股份回购回购)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的因素。

5.假设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24年1月31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均价为53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2,495,71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36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该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实际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为准。

6.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53.4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95.71万元。假设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871.31元(即9,653.48元+4,217.83元)和5,727.61元(即4,295.71元+1,431.90元)。

假设公司2024年度收益有以下三种情形:

(1)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减少20%;

(2)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3年度持平;

(3)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加20%。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871.31	10,297.05	10,297.05	10,297.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27.61	4,582.09	4,582.09	4,582.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4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3	0.13	0.1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38	0.30	0.28	0.2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13	0.13	0.13

假设一: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减少20%

假设二: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3年度持平

假设三: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加20%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871.31	12,871.31	12,871.31	12,87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27.61	5,727.61	5,727.61	5,727.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8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0.16	0.1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38	0.38	0.38	0.3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17	0.13	0.13

假设一: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加20%

假设二: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3年度持平

假设三: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减少20%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871.31	15,445.57	15,445.57	15,445.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27.61	6,973.14	6,973.14	6,973.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6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0.19	0.1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38	0.46	0.42	0.4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19	0.19	0.19

假设一: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加20%

假设二: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3年度持平

假设三: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减少20%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华培动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培动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在上海青浦区荔秀路218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由公司董事长阮怀松先生主持,实际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认真审议和论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各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具备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确定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10,156.01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若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H)、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发生股票质押、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则对调整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过相应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除息率为: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基于认购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配股融资、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数量及使用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360.00万元(含本数),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规定;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压力传感器产能扩充项目	14,114.57	12,400.00
2	燃料电池传感器产能扩充项目	3,083.96	2,600.00
3	MEMS压力传感器芯片及模组产业化项目	2,478.05	1,6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200.00	6,200.00
合计		25,876.58	22,36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执行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有效期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360.00万元(含本数),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规定;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4-006

上海华培动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培动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并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华培动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等相关公告。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360.00万元(含本数),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规定;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压力传感器产能扩充项目	14,114.57	12,400.00
2	燃料电池传感器产能扩充项目	3,083.96	2,600.00
3	MEMS压力传感器芯片及模组产业化项目	2,478.05	1,6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200.00	6,200.00
合计		25,876.58	22,36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执行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有效期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360.00万元(含本数),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规定;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4-007

上海华培动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培动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不断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的有关要求,就公司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具体如下:

(一)公司于2020年3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海华培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未及时披露评价的定(2020)14号》,因公司在股票价格及异常波动标准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构成内幕交易,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阮怀松、实际控制人阮怀松、时任财务总监阮怀松予以口头通报批评。

整改措施: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后,高度重视,相关主体以此为契机,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开展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4-007

上海华培动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培动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不断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的有关要求,就公司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具体如下:

(一)公司于2020年3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海华培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未及时披露评价的定(2020)14号》,因公司在股票价格及异常波动标准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构成内幕交易,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阮怀松、实际控制人阮怀松、时任财务总监阮怀松予以口头通报批评。

整改措施: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后,高度重视,相关主体以此为契机,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开展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4-007

上海华培动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培动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行业健康发展,